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年度契約書

文號：玉園字第 號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設施及環境教育活動  
認養贊助契約書

甲方：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乙方（認養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設施及環境教育活動認養贊助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維護玉山園區步道設施與環境清潔及促進登山安全，並參與宣導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活動贊助等公益目的，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認養範圍與贊助項目：

- （一）玉山園區登山步道及山屋等設施。
- （二）贊助辦理推展國家公園相關業務等事項。
- （三）其他：\_\_\_\_\_（若無其他議定或指定項目，本項刪除）。

第二條：認養及贊助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三條：認養及贊助方式：

由乙方捐款甲方代為執行認養工作及贊助活動，或由乙方自行組隊執行認養工作。

第四條：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一）認捐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付款方式：電匯。【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5602124021、戶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第五條：乙方認養及贊助項目經費支出，得視甲方年度活動及業務執行狀況為以下事項：

- （一）認養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維修。
- （二）辦理國家公園各項業務交流與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解說宣導、登山安全等活動或講習訓練。
- （三）製作或購買生態保育、環境教育之媒體及解說宣導品。
- （四）登山安全相關之裝備、保險及器物之購置。

##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設施及環境教育活動認養贊助契約書

- (五) 園區步道設施與室內外環境清潔及入園登山管理人力之雇用。
- (六) 執行國家公園各項業務及辦理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所需之車輛臨時租用。
- (七) 其他與甲方（管理處）合議事宜，必要時以公文書確認。

第六條：乙方認養期間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違法（規）、緊急事件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等通報。
- (二) 乙方於每次自行組隊淨山結束後兩週內，提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一份連同電子檔交甲方存參；若由甲方代為執行者，則由甲方自行提交成果報告。
- (三) 甲方得於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或贊助牌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及材質等，由甲方統一設計與施作，乙方並得提供企業識別標誌、設計圖樣供參採。
- (四) 乙方於認養期間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淨山相關活動。
  1. 須於兩個月前提出活動計畫（包含內容、時間、人數、地點等）函報甲方審定，時間以非假日為原則。
  2. 依規於預定入園日期一個月前完成入園線上登錄申請。
  3. 認養期間內，總人數以\_\_\_\_人為限（每隊以12人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須先函請甲方同意酌予增加人數。
- (五) 對外發布認養活動相關新聞稿，該文稿應經甲、乙雙方確認。
- (六) 乙方可印製認養宣傳、環境保育解說宣導品，惟文稿需經甲、乙雙方審定。

第七條：契約管轄法院：

若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本契約之任何增、刪或修改應經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始生

##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設施及環境教育活動認養贊助契約書

效力。

第九條：本契約書正、副本各兩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副本由甲方分別轉存相關單位），雙方用印後始生效。

立契約書人(甲方)：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553208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

電話：(049)2773121

立契約書人(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步道設施及環境教育活動認養贊助契約書

附件

## 步道(設施)認養工作執行報告書(建議格式)

一、認養單位：

二、工作項目：

三、執行人員：

四、督導人員：

五、工作日期：

六、執行情形(含照片)：

七、心得及建議事項：